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二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公假）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林代理主任明增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二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二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4 日至 108 年 2 月 14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增派張忠民先生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原代理主任委員盧志輝解除代理職務 1 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4 日至 108 年 2 月 14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鄭正傳請辭其聘任，另增派彭銘輝先生為監察小組委員；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汪紹銘請辭，增派林本源先生為監察小組委員，並指定現任監察小組委員蘇哲雄為兼召集人，另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增聘楊仲、戴孟書、莊政強、謝清隆、黃君韜、謝東閔等 6 人監察小組委員為監察小組委員等 3 案。

決定：除附件一覽表黨籍欄其中「中國國民黨籍」者漏繕「黨」字均予更正外，餘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郭明賓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04838 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郭

明賓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郭明賓係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郭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23 名，缺額 1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10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詳如參考資料-嘉義市議員選舉當選情形表）。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處

案由：為防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偽造連署等不符合規定情事之相關因應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107 年度計有 10 案公民投票案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本會依規定將連署人名冊送交戶政機關依法辦理查對，查對結果發現所有公民投票案件均或多或少出現死亡連署、重複簽署及偽造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
- 二、為防止公民投票連署出現上開現象，以確保公民投票之效力與信任度，本會前研商比照依連署方

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連署方式，連署名冊須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方式，惟目前各界尚有不同意見，尚須審慎研酌。

三、美國加州、奧瑞岡州及科羅拉多州等州採公投連署見證人作法以防止偽造情事，即連署書上須由連署名冊收集者（Circulator）擔任見證人，見證每份連署書係由連署人親自簽名連署，如非親自見證連署，該見證人將被依偽證罪等刑事責任論處，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見證人先向選舉主辦機關或州務卿辦公室註冊登記，執行見證時出示官方識別證明。
- （二）見證人先簽署聲明書（declaration），聲明如未親自見證連署人親自簽名連署，將負偽證罪等刑事責任。
- （三）見證人於連署書後詳細載明見證連署之時間、地點、見證人本人聲明及簽名（如附件）。

四、考量如採美國公投見證人制度方式，見證人須承擔見證義務及法律責任，恐將增加提案人之領銜人成案之困難度，提高提案及連署成本，有礙人民表達直接民權之落實；又公投連署見證人制度與我國現行制度有別，需研議相關配套法制及程序，且勢必增加行政作業複雜度，爰建議維持現制徵求連署，另為確保公民投票案連署之真實性，本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對於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訂有相關之判定標準，以供戶政機關作為判斷大量抄寫偽造連署之程序，並請戶政機關加強落實執行。

五、此外，本會業已建置完成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俟檢測確保安全無慮後，規劃於 108 年 6 月即可上線提供公投案連署之用，採行電子連署系統進行公投連署，冀有效防止偽造連署之情事。

決定：本案依周委員志宏意見，刪除說明四「，有礙人民表達直接民權之落實」文字，餘准予備查。

（五）選務處

案由：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法修法意見調查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7 年 11 月 24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舉行投票後，各界就公民投票制度迭有建言，本會就辦理本次公民投票實務經驗，亦認為現行公民投票法有待檢討修正，爰啟動修法作業，本會擬具之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會第 525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合先敘明。

二、為期公民投票法之修正周延起見，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64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公民投票法修法提供意見，並填具意見調查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復之修法意見經彙整結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一致同意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修正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延長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舉行公民投票之期間及增訂一定案數內之公民投票案，始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等修法方向。

三、上開公民投票法修法意見調查結果，錄為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本會所提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回應說明之參考。

四、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新北市計 3 人、臺南市計 6 人、彰化縣計 4 人、金門縣計 6 人登記參選。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各該受理申請登記之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照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鄭世維、余天、蘇卿彥。

(二)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陳筱諭、郭國文、楊筱如、謝龍介、吳炳輝、徐國棟。

(三)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黃振彥、柯呈枋、紀慶堂。

2、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符合規定者 1 人：
楊澤民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

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第 9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發布日為 108 年 1 月 4 日，楊員於 108 年 1 月 8 日遷入彰化縣第 1 選舉區，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楊員未符合候選人資格規定，應不准予登記。

(四) 金門縣選舉區：

照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陳滄江、蔡西湖、洪志恒、洪麗萍、陳玉珍、盧冠宇。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參加抽籤。

決議：審定結果，彰化縣第 1 選舉區楊澤民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均符合規定，將審定結果函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參加抽籤，不符合規定者，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1 時 0 分)